



大葉大學

103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簡章



【日間學制】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研究所博士班甄試

大葉大學招生系統 <https://teacher.dyu.edu.tw/exam/>



唸大葉 好就業 就好業

大葉人 肯學 肯做 肯付出 肯負責 <http://www.dyu.edu.tw>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目錄

■重要事項說明	1
■招生日程表	2
壹、招生資訊	3
貳、報名資訊	3
參、考試相關事項	6
肆、錄取、放榜	7
伍、複查成績辦法	8
陸、考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9
柒、報到、註冊入學	9
捌、招生系所分則（系所、名額、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	11

附 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0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2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4
附錄四、大葉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7
附錄五、大葉大學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相關措施	30
附錄六、大葉大學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簡介	31
附錄七、員林地區住宿資料參考	32
附錄八、大葉大學地理位置圖	34
附錄九、大葉大學校園平面圖	35

附 表

附表一、名次證明書	36
附表二、現仍在職證明書	37
附表三、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38
附表四、碩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39
附表五、國外學歷切結書	40
附表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41
附表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42
附表八、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43
附表九、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44
附表十、考試考生申訴書	45
附表十一、研究所甄試招生推薦函	46

大葉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重要事項說明

- 一、網路報名登錄及繳費完成後即為完成報名手續，免寄報名表。(歡迎符合報考資格者，踴躍參與)
- 二、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報名時免繳，均於錄取註冊後查驗學歷文件正本。(持同等學力或國外學歷報考者另有規定，請詳閱簡章說明)
- 三、系所規定考試項目中若有「資料審查」者，請另依系所指定時程寄繳，以免影響該科分數。
- 四、本校招生「准考號碼」及「成績單」採系統查詢方式(不寄紙本)，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 五、請考生務必於試前上網查詢個人應考注意事項。口試考科請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五)起，上網下載報考系所口試通知，以利遵循辦理。
- 六、學校總機：04-8511888，若有相關問題，洽詢方式如下：

問題類型		洽詢單位	分機號碼
1 報名 相關	1-1 詢問報考資格規定	請洽報考系所	詳見 招生系所分則
	1-2 詢問書面資料審查格式		
	1-3 查詢書面資料收件狀況	請使用招生系統查詢	
2 考試 相關	2-1 查詢登錄流水號	請使用招生系統查詢	— —
	2-2 查詢准考號碼		
	2-3 查詢口試試場位置	上網下載報考系所口試通知	
	2-4 查詢口試相關規定		
	2-5 查詢報名費用繳費情形	請使用招生系統查詢	
	2-6 查詢榜單		
	2-7 查詢招生成績		
	2-8 報到意願登記		
其他	3-1 詢問招生系統操作問題	教務處註冊組	1393、1394、1396
	3-2 詢問報到、註冊程序	教務處註冊組	1393、1394

大葉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日程表

【招生系統網址：<https://teacher.dyu.edu.tw/exam/>】

→點選「[研究所博士班甄試](#)」 /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教務處網頁：<http://aa.dyu.edu.tw/>】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前提前申請，以郵戳為憑。

項	目	日	期
報名	網路報名登錄、完成繳費	102.10.16 (三) 至 102.11.16 (六)	
	現場報名、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及完成繳費	102.11.14 (四) 至 102.11.16 (六) 9:00~16:00	
書面資料審查繳交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102.11.16 (六)	
線上查詢准考號碼 (招生系統查詢)		102.11.22 (五)	
查詢應考注意事項(教務處網頁公告)		102.11.22 (五)	
口試		102.11.25 (一) 至 102.11.30 (六)	
公告錄取名單		暫訂 102.12.11 (三) 下午 5:00	
線上成績查詢(招生系統查詢)		102.12.12 (四)	
受理成績複查(採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		102.12.12 (四) 至 102.12.19 (四)	
正取生報到意願登記 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 (招生系統查詢)		102.12.12 (四) 至 102.12.27 (五)	
公布遞補錄取名單(教務處網頁公告)		103.1.8 (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3.1.28 (二)	
註冊入學 ①完成繳款相關事宜 ②查驗學歷(力)證件正本		暫訂 103.8.1 (五)	

102 年 十 月							102 年 十一 月							102 年 十二 月							103 年 一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1	2	1	2	3	4	5	6	7				1	2	3	4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31	

壹、招生資訊

一、修業年限：(日間學制)碩士班：一至四年，在職生最多五年。

(日間學制)博士班：二至七年。

※在職生身份，以網路登載之報考身分為依據。

二、報考資格：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採認之外國大學畢業，獲學士學位者，得報考碩士班；獲碩士學位者，得報考博士班。(含10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 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者，係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請參閱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及附表三、附表四)

三、本校採先考後審，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於錄取註冊後查驗學歷文件正本，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考生務必於報考前自行確認是否符合資格，審慎填報。

貳、報名資訊

一、網路報名日期：102年10月16日開始至102年11月16日止。

※系所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審查收件截止日：102年11月16日止(以郵戳為憑)。

※網路報名登錄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該報名起迄日除外)，建議及早登錄，以避免網路壅塞影響報考權益。

現場報名日期：102年11月14日開始至102年11月16日止，上午9時至下午

4時，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註冊組辦公室(A108)。

※於現場報名且考科有書面資料審查者，應於報名後即繳交資料。

二、報名方式：

1. 報名方式：上網登錄取得「報名登錄流水號」後，依系統指示列印個人專屬報名繳費單，並確認報名費用繳費成功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考科有書面資料審查者需列印「資料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請記下您的報名登錄流水號，以利查詢准考號碼之用。

2. 報名網址：<https://teacher.dyu.edu.tw/exam/> → 選擇招生別([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 [研究所博士班甄試](#)) → 報名輸入

3. 報名流程：

 →

 →

→

 →

4.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 報名費：**【碩士班甄試】**新台幣 1,000 元、**【博士班甄試】**新台幣 2,000 元。

※凡報考本校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之一般考生（不含在職生）符合低收入戶辦理「報名費用全免優待」者，請勿繳費，請使用附表六進行申請報名費用減免。

(2) 繳費方式：

(2-1)「繳費單」係完成網路報名輸入後才產生，每位考生繳費帳號均不同，該帳號是確認該考生是否繳交報名費之唯一帳號（帳號不可重複使用），故切勿借予其他考生使用。

(2-2) 可持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各地郵局之櫃檯或使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亦可於便利超商繳款，惟便利超商代收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

(2-3)「交易明細表」或「考生存根聯」免寄送（免傳真），請考生自行妥為保存，以利查核釋疑之用。

(2-4) 若對繳費操作有任何疑義，請電洽 04-8511888 轉 1051~1052 總務處財物管理組。

(2-5) ATM 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跨行轉帳服務之手續費由考生自付）。惟使用 ATM 轉帳後，請儘早補登存摺或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有無扣款紀錄，以確認轉帳成功。

(2-6) 繳費截止日當天，「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各地郵局」之臨櫃服務時間概依該收款單位規定為準，逾期不予受理臨櫃繳款。

(2-7) 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寫）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2-8) 考生繳納報名費後，**無論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報名費用概不退還**。不符合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者及逾報名期限者請勿報名，考生勿存試探心理，以免徒增困擾，浪費報名費。

5. 繳交及裝寄表件：

(1)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依系所規定考試項目中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依系統指示，**列印「資料審查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紙箱）上，於規定截止日前以掛號資費寄出或配合現場報名時間繳交。**未於限期內繳寄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系規定繳交資料項目請務必詳閱招生系所分則之說明。

※名次證明書、現仍在職證明，可使用簡章所附之格式。（附表一、二）

※網路報名表自行留存，無須寄回。

(2)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須提前於 102 年 11 月 5 日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申請書（附表三或附表四）及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證明文件，經審查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再於規定報名期限內完成後續報名手續。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另須檢附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以掛號寄至系所預先審議。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者，須檢附聘書影本乙份，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五），檢附國外學歷證書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先行傳真備查。
- (4)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需求者**，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具「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七）並檢具身心障礙手冊等文件影本傳真申請，俾利試務單位考試時提供適當之服務。
- (5)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如有需造字之文字（如身分證所載較粗字體），請配合回傳（附表八），登錄資料請以“—”符號代替，以免產生亂碼無法辨識。

三、報名應注意事項：

1. 考生於網路報名所建檔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以 103 年 7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為基準，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2.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1) 完成網路報名建檔作業，並上傳個人 2 吋證件照片檔案、(2) 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兩者均須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 無法上傳相片者，請列印「報名表(甲表)」，貼上個人 2 吋證件照片，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前郵寄至 515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教務處註冊組收。
4. 完成網路報名後，網路報名系統即產生「報名表(甲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網路報名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出示「報名表(甲表)」以為憑證，未出示者一律不予受理；「網路報名表」無須寄回。
5. 考生於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並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
6.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報名前，請自行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報考系所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7. 考生無論錄取與否，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各甄試系所留存備查，概不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8. **碩士班及工學院博士班採分院聯合招生**，由考生於報名時自行選填志願序，由第一志願系所進行口試與資料審查，依志願序與成績分發錄取。考生經完成分發，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
9. 以應屆畢業生身份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驗畢業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考生入學時之學歷資料須與報名登載時核符）
10. 持同等學力或國外學歷身份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驗規定學歷查證資料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繳驗資料規範請詳閱附錄一至三之說明。
11. 同時報考二聯合招生類別(院、系、所、組)以上者，若考試日期及時段相同，

則僅能擇一系（所）應試，不得要求變更應試時間或要求退費，亦不得因考科名稱相同而要求併計成績，未應試系組之考科以缺考論，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考慮。若皆獲錄取，僅能選擇一系組報到註冊入學。

12. 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校同系所(組、學程)招生考試，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13. 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身分、經歷、資格及年資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14. 軍事院校畢業生、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及持相關特殊身份報考者，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另須符合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持特殊身份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本校不予審核。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在營服役預、士官或常備兵，須出具 103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始准報考。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辦理緩徵。
15. 經甄試錄取各校碩、博士班者，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並取得「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核准書」後，始得報考他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若影響就讀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6. 經本校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休學，惟因不可抗力因素，經特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17. 考生於報名系統輸入身分字號等基本資料，僅限於招生試務使用，錄取後將其基本資料轉至本校各公務系統內，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

參、考試相關事項（請詳閱考生注意事項及試場規則）

一、考試日期：

1. 口試日期：102 年 11 月 25 日（一）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六），詳見各招生系所分則。
2. 口試切確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各所正式公告(或通知)為準。
3. 報名時必須選填志願序，由第一志願系所進行口試與資料審查。

二、考生注意事項：

1. 本招生考試地點：僅限於彰化考區舉行（大葉大學）。
 地址：515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電話：04-8511888 轉 1393 或 1394

口試地點：詳見各所口試通知單，本通知單擬於試前於本校網頁公告。

交通：請見附錄八（搭乘火車者可於員林或大村站下車再轉搭計程車）

2. 本校招生「**准考號碼**」及「**應試地點**」採查詢系統方式（網頁）公告（不寄紙本）。
3. 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務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否則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請考生應時前，務必詳閱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維權益。
4. 請考生務必於試前上網查詢個人應考注意事項（准考號碼或應試日期地點等）。若有口試考科者，請上網下載報考系所口試通知，以利遵循辦理。並應自行留意應試日期或時間，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5. 口試或資料審查辦理時間及方式皆依各系所規定，屆時請攜帶各所規定資料至各所規定地點應試。
6. 考生若發現報考資料記載有誤，請主動與本校聯絡，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7. 各系所考試相關資料若有變動時，以考試前一日公告為準。
8. 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列為必要之議處。
9.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如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並將於本校網頁公告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

肆、錄取、放榜：

一、放榜日期：102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5 時。

1. 錄取名單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
2. 網址 <https://teacher.dyu.edu.tw/exam/> → 選擇招生別([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 [研究所博士班甄試](#))→ 榜單查詢(登入系統，查詢榜單錄取結果)

二、考試成績開放查詢日期：102 年 12 月 12 日。

1. 本校招生「成績單」（不寄紙本），請考生使用招生系統自行上網查詢。
2. 網址 <https://teacher.dyu.edu.tw/exam/> → 選擇招生別([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 [研究所博士班甄試](#))→ 成績查詢
3. 請考生注意複查期限，若逾期導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

三、成績特殊限制條件：

研究所博士班甄試：**管理學院博士班**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雖總分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四、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以考生考試成績之分佈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定。

1. 聯合招生系所依考生報名時選填志願序及成績分發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得錄取，考生經完成分發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

2. 非聯合招生系所考生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名額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3. 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五、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時，得互為流用。（詳參招生系所分則說明）
- 六、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
- 七、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103 年 1 月 28 日，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各系所（組）招生名額若仍有缺額，得由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招足。
- 八、經甄試錄取各校碩、博士班者，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並取得「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核准書」後，始得報考他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若影響就讀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九、錄取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身分、經歷、資格及年資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伍、複查成績辦法：

- 一、複查期限：102 年 12 月 19 日止，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 二、複查手續：（限以通訊方式辦理）
 1. 檢附下列文件，寄至：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大葉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 （1）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九），申請表須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郵資。
 - （2）複查工本費，**每科 50 元**以郵政匯票方式處理，抬頭書明大葉大學。
 2.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3.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4. 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僅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陸、考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考生糾紛，特設立本處理辦法。
- 二、考生於成績開放查詢後，發覺有權益受損時，須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請。(附表十)
- 三、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填具考生申訴事實說明表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 四、本會對逾期或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五、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柒、報到、註冊入學：

一、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休學，惟因不可抗力因素，經特案簽

准者，不在此限。

- 二、本校報到註冊相關事項將於教務處網頁公布，網址如下：

<http://aa.dyu.edu.tw/>

- 三、錄取生報到註冊相關時程如下：

招生學制別 (日間學制)		預計辦理報到註冊日期 屆時日期若有異動，概以報到、註冊通知公告日期為基準	
碩、 博士 班 甄 試	正取生	(1) 報到意願登記(網路)， 郵寄報到表或放棄資格聲明書	102.12.12~102.12.27
	備取生	(1) 遞補意願登記(網路)	102.12.12~102.12.27
		(2) 公布第1梯 遞補錄取名單(網路)	103.1.8(三)
		(3) 遞補作業截止日	103.1.28(二)
註冊入學		考生繳費後即完成註冊 (開學前完成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查驗。)	暫訂103年8月1日 (以註冊通知為準)

- 四、報到方式：

1. 一律採網路登記，網址：<https://teacher.dyu.edu.tw/exam/>。
2. 透過網路上傳意願後，務必再次使用系統查詢報到回覆結果。以免因傳輸不正確而導致權益受損情事，若因未按上述規定上網上傳意願或查詢，導致尚失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3. 正取生同意報到者，須印出「報到表」(含照片)並署名後寄(繳)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利學籍建檔及後製學生證之用。
4. 正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上網申請後，須印出「放棄資格聲明書」並署名

回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始可取得放棄錄取資格證明。

5. 備取生已獲遞補錄取者，須依本校通知期限，印出「報到表」（含照片）並署名後寄（繳）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利學籍建檔及後製學生證之用。
 6. 若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 04-8511888 分機 1393、1394。
- 五、正、備取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註冊相關事宜，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報到註冊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若通訊資料有異動者，應逕向本校反應，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六、碩、博士班甄試正取生報到後所遺缺額由該招生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之。甄試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103 年 1 月 28 日，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各系所（組）招生名額若仍有缺額，則由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招足。
- 七、錄取生註冊（報到）時應提供該學制入學所需之學位證書正本以供查驗（須與報考所檢附之學歷證件核符）；持同等學力或國外學歷身份報考經錄取者，須於入學時補繳規定學歷查證資料（繳驗資料規範請詳閱附錄一至三之說明）。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應屆畢業生註冊（報到）時若因特殊原因（如暑修…等）須延遲繳交學位證書者，須簽立切結書向本校申請延期繳驗，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期限由本校訂之），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九、經錄取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資料，始准註冊入學。報名或註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相關情事，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錄取資格或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十、依據 86.9.23. 台(86)高(一)字第八六一一〇七三二號函規定：經錄取之新生，應一律於當年度 9 月 10 日前完成報到或註冊手續，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
- 十一、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補修學分及科目等事項，悉依所屬系所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校休學、修業年限、學分抵免等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應修學分數、畢業條件請至各系所網頁查詢。（網址：
<http://www.dyu.edu.tw/3100.php>）
- 十三、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轉所、轉學位學程辦法，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提出轉所申請，餘依該辦法規範辦理。
- 十四、經甄試錄取各校碩、博士班者，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並取得「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核准書」後，始得報考他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若影響就讀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捌、招生系所分則(系所、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

一、招生系所名額與頁次

學制	招生類別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頁次
			甲組(一般生)	乙組(在職生)	
碩士班	工學院聯合招生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14	--	12
		電機工程學系	16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8	9	
		環境工程學系	7	5	
		資訊工程學系	6	--	
		工具機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4	--	
		醫療器材設計與材料碩士學位學程	8	--	
	設計暨藝術學院聯合招生	設計暨藝術學院視覺傳達組	4	--	13
		設計暨藝術學院文化產業組	5	--	
		設計暨藝術學院空間設計組	4	--	
		設計暨藝術學院造形藝術組	10	--	
		設計暨藝術學院工業設計組	7	--	
	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聯合招生	生物產業科技學系	9	--	14
		分子生物科技學系	5	--	
		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	5	--	
	跨學院系所聯合招生 (管理學院、外語學院、觀光餐旅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8	10	15 16
		資訊管理學系	9	--	
		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	5	--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5	7	
		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	15	--	
		英語學系	4	--	
		外語服務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6	--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6	6	
		運動健康管理學系	6	11	
博士班	工學院聯合招生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1	--	17
		電機工程學系	2	--	
		環境工程學系	2	--	
	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	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3	--	18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博士班	3	3	19

二、研究所碩士班甄試系所分則（日間學制）

※ 各系所(組)皆採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公告為依據

工學院聯合招生			
聯合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甲組(一般生)	乙組(在職生)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碩士班		14	--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6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8	9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7	5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6	--
工具機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4	--
醫療器材設計與材料碩士學位學程		8	--
考試科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50%（請詳閱下欄資料審查繳驗及口試注意事項） 口試：50%		
考生同分比序	1. 資料審查 2. 口試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應繳（驗）資料形式如下： (1) 書面資料（建議項目：自傳、證照、讀書計畫、專題研究報告、作品、得獎等） (2) 最高學歷在校歷年成績單。 2. 報考乙組(在職生)於口試當日繳驗「現仍在職證明」。 3. 請於102年11月16日前（以郵戳為憑）自行寄交上述資料至報考第一志願系所辦公室(列印資料審查專用信封袋封面)，並請於寄交後使用招生系統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4.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可先寄影本，但口試時須攜帶正本備查。		
口試注意事項	1. 口試日期：自102年11月25日起至102年11月30日止 (星期一至六) 每天10:00~15:00。 2. 請考生自行擇一時段應試，並提前告知報考第一志願系所辦公室以利後續安排。		
其他注意事項	1. 一般生於報名時只能填甲組各系志願，可以選填7個志願序，至少須填2個以上志願序，由第一志願系所進行口試與資料審查。 2. 在職生於報名時只能填乙組各系志願，可以選填2個志願序，至少須填2個志願序，由第一志願系所進行口試與資料審查。 3. 依志願序與成績錄取，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4. 考生經完成分發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 5.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一般生)、乙組(在職生)經分發後，若仍有缺額，本所甲、乙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6.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一般生)、乙組(在職生)經分發後，若仍有缺額，本所甲、乙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7. 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休學，惟因不可抗力因素，經特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系所名稱	系所辦公室	系所分機	E-MAIL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工學大樓4樓H460	2101、2102	me5010@mail.dy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工學大樓3樓H368	2161	ee5040@mail.dyu.edu.tw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工學大樓5樓H551	2221	ie5020@mail.dyu.edu.tw
環境工程學系	工學大樓8樓H819	2351	ev5080@mail.dy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工學大樓7樓H716	2401	if5100@mail.dyu.edu.tw
工具機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工學大樓4樓H460	2101、2102	me5010@mail.dyu.edu.tw
醫療器材設計與材料碩士學位學程	工學大樓4樓H469	2601	dme5241@mail.dyu.edu.tw

設計暨藝術學院聯合招生			
聯合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甲組(一般生)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視覺傳達組			4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文化產業組			5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空間設計組			4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造形藝術組			10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工業設計組			7
考 試 科 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40% (請詳閱下欄資料審查繳驗及口試注意事項) 口 試：60%		
考生同分比序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資 料 審 查 繳 驗 注 意 事 項	1. 應繳(驗)資料如下：作品集、研究計畫、自傳、大學在校成績單。 ◆作品集內容： 將作品拍照沖洗成相片，貼於 A4 尺寸資料簿內，或以彩色印表機以 A4 紙張輸出，圖片大小以可清楚表達作品為原則。相片旁需註明作品主題、媒材、創作時間、創作理念。 ◆研究計畫內容： 說明期望未來研究的主題方向，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 2. 另可自由攜作品三件(以內)參加口試，以能充分表達設計能力為原則。 3. 請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前自行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交上述資料至碩士班辦公室(列印資料審查專用信封袋封面)。並請於寄交後使用招生系統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4. 上述資料於口試後隨即交還學生帶回。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1. 口試日期：自 102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 (星期一至六) 10:00~17:00 2. 請考生自行擇一時段應試，本所將與考生聯繫確認以利安排後續事項。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1. 於報名時必須選填志願序，至少須填 1 個以上志願序，由第一志願系所(組)進行口試與資料審查。 2. 依志願序與成績錄取，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3. 考生經完成分發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 4. 本所非設計學群學系畢業之考生業經錄取者，需補修相關基本科目，請參閱網址 http://designandarts.dyu.edu.tw/index.php/graduate/ 碩班公告>碩班辦法規定>大葉大學設藝學院碩士(專)班補修基本科目辦法。 5. 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休學，惟因不可抗力因素，經特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系所名稱	系所辦公室	系所分機	E-MAIL
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班	設計大樓 2 樓 G202	5003	gda6001@mail.dyu.edu.tw

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聯合招生			
聯合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甲組(一般生)
生物產業科技學系碩士班			9
分子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5
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碩士班			5
考 試 科 目 (所 佔 比 例)	資料審查：60% (請詳閱下欄資料審查繳驗及口試注意事項) 口 試：40%		
考 生 同 分 比 序	1.資料審查 2.口試		
資 料 審 查 繳 驗 注 意 事 項	1. 繳交資料形式如下： 《以下第 1~2 項必繳交，第 3 項由考生自行選擇繳交》 (1) 大學在校歷年成績或同等學力在校成績 (2) 個人基本資料(含自傳及學經歷)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專題研究報告、專業心得報告、證照、得獎事蹟、服務證明之影本資料) 2. 請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前 (以郵戳為憑) 自行寄交上述資料至報考第一志願系所辦公室(列印資料審查專用信封袋封面)，並請於寄交後數日使用招生系統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項分數。 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先自行留存備份。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1. 口試日期：自 102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 (星期一至六) 每天 10:00~15:00。 2. 請考生自行擇一時段應試，並提前告知報考第一志願系所辦公室以利後續安排。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1. 於報名時必須選填志願序，至少須填 1 個以上志願序，由第一志願系所進行口試與資料審查。 2. 依志願序與成績錄取，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 (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3. 考生經完成分發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 4. <u>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休學，惟因不可抗力因素，經特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		
系所名稱	系所辦公室	系所分機	E-MAIL
生物產業科技學系	工學大樓 6 樓 H633	2286	bti5051@mail.dyu.edu.tw
分子生物科技學系	外語大樓 5 樓 J501	4251、4261	dmb6510@mail.dyu.edu.tw
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	外語大樓 2 樓 J201	6231	dmh5250@mail.dyu.edu.tw

跨學院系所聯合招生(管理學院、外語學院、觀光餐旅學院)		
聯合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甲組(一般生)	乙組(在職生)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8	1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9	--
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碩士班	5	--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5	7
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15	--
英語學系碩士班	4	--
外語服務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6	--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6	6
運動健康管理學系碩士班	6	11
考 試 科 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50% (請詳閱下欄資料審查繳驗及口試注意事項) 口 試：50%	
考生同分比序	1. 資料審查 2. 口試	
資 料 審 查 繳 驗 注 意 事 項	1. 應繳(驗)資料形式如下： (1) 必繳交審查資料：歷年成績單、學經歷資料。 (2) 自由繳交審查資料：學術著作、各項證照影本、得獎證明影本、相關論述或著作。 2. 報考乙組(在職生)於口試當日繳驗「一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 3. 請於102年11月16日前(以郵戳為憑)自行寄交上述資料至報考第一志願系所辦公室(列印資料審查信封袋封面)，並請於寄交後於11月21日前使用招生系統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未寄交者於口試當日備齊審查資料，攜帶至考場，未攜帶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資料審查之分數。 4.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可先寄影本，但口試時須攜帶正本備查。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1. 口試日期：自102年11月25日起至102年11月30日止 (星期一至六)每天10:00~15:00。 2. 請考生自行擇一時段應試，並提前告知報考第一志願系所辦公室以利後續安排。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1. 一般生於報名時只能填甲組各系志願，可以選填9個志願序，至少須填5個志願序，由第一志願系所進行口試與資料審查。 2. 在職生於報名時只能填乙組各系志願，可以選填4個志願序，至少須填2個志願序，由第一志願系所進行口試與資料審查。 3. 依志願序與成績錄取，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4. 考生經完成分發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 5.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一般生)、乙組(在職生)經分發後，若仍有缺額，本所甲、乙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6.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一般生)、乙組(在職生)經分發後，若仍有缺額，本所甲、乙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7.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一般生)、乙組(在職生)經分發後，若仍有缺額，甲、乙組缺額得所內互為流用。 8. 運動健康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一般生)、乙組(在職生)經分發後，若仍有缺額，本所甲、乙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9. <u>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休學，惟因不可抗力因素，經特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	

跨學院系所聯合招生(管理學院、外語學院、觀光餐旅學院)			
系所名稱	系所辦公室	系所分機	E-MAIL
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大樓 3 樓 D310	3011	ba5110@mail.dy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管理大樓 3 樓 C310	3131	im5120@mail.dyu.edu.tw
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	管理大樓 4 樓 C410	3071	hrpr@mail.dyu.edu.tw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大樓 1 樓 D103	3191	ib5150@mail.dyu.edu.tw
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	外語大樓 4 樓 J401	1771	te4008@mail.dyu.edu.tw
英語學系	外語大樓 4 樓 J424	6011	de5210@mail.dyu.edu.tw
外語服務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外語大樓 3 樓 J312-1	6003	appf@mail.dyu.edu.tw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管理大樓 5 樓 D510	3311	rm5160@mail.dyu.edu.tw
運動健康管理學系	管理大樓 5 樓 C510	3491	sm5170@mail.dyu.edu.tw

三、研究所博士班甄試系所分則（日間學制）

※ 各系所(組)皆採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公告為依據

工學院聯合招生			
聯合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甲組(一般生)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博士班			1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2
環境工程學系博士班			2
考 試 科 目 (所佔比例)	資料審查：50%（請詳閱下欄資料審查繳驗及口試注意事項） 口 試：50%		
考生同分比序	1. 資料審查 2. 口試		
考 試 科 目 (所佔比例)	1. 口試：50% (1)自我介紹及攻讀學位研究計畫：50% (2)相關研究報告：50% 2. 資料審查：50% (1)研究成果(碩士論文、研究報告或已發表論文)：40% (2)大學及碩士成績：30% (3)其他(包含讀書計畫、推薦函、經歷、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30%		
資 料 審 查 繳 驗 注 意 事 項	1. 應繳（驗）資料形式如下： (1)學歷（力）證件影本乙份 (2)大學(或專科)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一份。 (3)碩士論文及相關著作各一份 (4)二封推薦函 (5)讀書計畫一份 (6)其他(研究報告、經歷、自傳) 2. 請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前（以郵戳為憑）自行寄交(驗)上述資料至報考第一志願系所辦公室(列印資料審查專用信封袋封面)，並請於寄交後使用招生系統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 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不發還。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1. 口試日期：自 102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 (星期一至六)每天 10：00～15：00。 2. 請考生自行擇一時段應試，並提前告知報考第一志願系所辦公室以利後續安排。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1. 於報名時必須選填志願序，至少須填 1 個以上志願序，由第一志願系所進行口試與資料審查。 2. 依志願序與成績錄取，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3. 考生經完成分發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 4. <u>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休學，惟因不可抗力因素，經特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		
系所名稱	系所辦公室	系所分機	E-MAIL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工學大樓 4 樓 H460	2101、2102	me5010@mail.dy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工學大樓 3 樓 H368	2161	ee5040@mail.dyu.edu.tw
環境工程學系	工學大樓 8 樓 H819	2351	ev5080@mail.dyu.edu.tw

招生系、所、學程	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甄試）		
考 試 組 別	甲組		
招 生 名 額	3 名（一般生）		
考 試 科 目 （ 所 佔 比 例 ）	1.口試：40%(自我介紹及攻讀學位研究計畫、相關研究報告) (1)專業知識 30% (2)邏輯思考能力 30% (3)發展能力 25% (4)其他 15% 2.資料審查：60%（請詳閱下欄審查資料繳驗注意事項） (1)自傳及學經歷 15% (2)歷年成績 20% (3)碩士論文或相關著作 35% (4)攻讀學位研究計畫書 20% (5)其他(證照、推薦函、讀書計畫、作品、得獎證件等)10%		
考生同分比序	1.口試 2.資料審查		
資 料 審 查 繳 驗 注 意 事 項	1. 應繳（驗）資料形式如下： (1) 學歷（力）證件影本乙份 (2) 個人基本資料(含自傳及學經歷) (3) 大學(或專科)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乙份 (4) 碩士論文及相關著作各乙份 (5) 二封推薦函 (6) 攻讀學位研究計畫書乙份 (7) 其他補充書面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讀書計畫、作品、證照、得獎證件等） 2. 請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前(以郵戳為憑)自行寄交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至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辦公室，並請於寄交後使用招生系統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 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不發還。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1. 口試日期：自 102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 （星期一至六）每天 10：00～15：00。 2. 請考生自行擇一時段應試，並提前告知本所辦公室以利後續安排。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1. 本所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2. <u>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休學，惟因不可抗力因素，經特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		
系 所 網 址	http://sbb.dyu.edu.tw/	院 辦 公 室	外語大樓 5 樓 J512-1
聯 絡 電 話	04-8511888 分機 6201	E - M A I L	sbb@mail.dyu.edu.tw

招生系、所、學程	管理學院博士班（甄試）		
考 試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招 生 名 額	3 名（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考 試 科 目 （ 所 佔 比 例 ）	1.口試：50% (1)口頭簡報(10 分鐘)30% (2)專業知識 30% (3)英文閱讀理解 30% (4)其他 10% 2.資料審查：50%（請詳閱下欄審查資料繳驗注意事項） (1)基本資料(包含自傳、學歷、成績單、研究計畫、其他相關佐證資料)60% (2)研究成果(包含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40%		
考 生 同 分 比 序	1.口試 2.資料審查		
資 料 審 查 繳 驗 注 意 事 項	1. 應繳（驗）資料如下： (1)研究計畫(計畫本文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一份 (2)自傳(以五百字為原則)一份 (3)推薦函二封 (4)發表之期刊、著作影本或碩士論文一份 (5)其它可供評選參考之成就紀錄證明影本一份 (6)未完成碩士論文之應屆畢業生，需繳交碩士論文計畫書及碩士歷年成績總表一份 2. 報考 乙組 (甄試在職生)應繳驗「現仍在職證明」。 3. 上述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將不再歸還。 4. 請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前（以郵戳為憑）自行寄交上述應繳（驗）資料至本所辦公室，並請於寄交後使用招生系統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目分數。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1. 口試日期：自 102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 （星期一至六）每天 14：00～17：00。 2. 請考生自行擇一時段應試，並提前告知本所辦公室以利後續安排。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1. 本所每年招生名額 15 名，其中甄試招生名額 6 名。 2. 依成績高低順序本所擇優錄取，甲組及乙組名額可相互流用。 3. 任一科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4. <u>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休學，惟因不可抗力因素，經特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		
系 所 網 址	http://mgt.dyu.edu.tw/phm/	所 辦 公 室	管理大樓 2 樓 C203
聯 絡 電 話	04-8511888 分機 3005	E - M A I L	phm@mail.dyu.edu.tw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略）

第三條（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八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九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十一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四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三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 畢業證（明）書。
 -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七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八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九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十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十二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大葉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
- (二) 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三) 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四) 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五)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第五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 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 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可攜帶計算機之科目限用「不可程式之一般計算機」，前述不可程式之一般計算機係指非程式型(Non-Programable)及非記憶型計算機【僅含四則運算十、一、 $\times$ 、 $\div$ 、平方、開根號、對數、指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者為限】。凡是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示具有儲存程式的功能，此類計算機一律不得使用（如CASIO fx-3600PV 以上各種機型一律不准使用），亦不得使用英語翻譯機及會發出聲音之計算機。本校屆時會有專人在試場辨認，違者一經查獲，除沒入計算機(考後於試務中心發還)外，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七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八條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 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明正本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1.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在考試開始前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2. 誤入試場應試者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於作答前，由考生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 於作答後，由考生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號碼是否正確，如有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錯用答案卷、卡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2.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正確之卷、卡作答，並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3. 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考生名冊。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各項規定，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礙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並請考生配合簽名或接受拍照存證等，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 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號碼或條碼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
- (二) 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紙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 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
- (二) 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
- (三) 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違反「答案卡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2 分。

第十五條 考生發現試題紙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七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八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 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三)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第十九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二十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及試題紙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答案卡或試題紙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廿一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廿二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廿三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廿四條 因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發生的違規情事，得依其提報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廿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附錄五、大葉大學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相關措施

一、校內所設主要獎助學金項目摘要表：

類別	申請條件、補助標準及金額	人數
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本校提供各類入學管道入學學生優厚獎助學金，詳細金額與相關規範，請參考本校首頁「入學管道-就學關懷-校內獎助學金」。 或參考網址： http://www.dyu.edu.tw/2320.php	不定
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不定
學生研究成果獎勵金	一、本校學生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獲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者)於 SCI、SSCI、A&HCI、TSSCI、EI 或大葉大學學報期刊者，得頒給獎勵金，以資鼓勵，每篇論文獎勵金以一萬元為上限。 二、本校學生參加全國性之畢業論文競賽得獎者，得頒給獎金以資鼓勵：第一名三萬元、第二名二萬元、第三名一萬元、佳作五千元。 三、本校學生參加各類專業學術研究會議之論文競賽得獎者，得頒給獎金以資鼓勵：第一名六千元、第二名五千元、第三名三千元、佳作一千元。	不定
弱勢助學補助辦理須知	本校各類正式學制具有學籍之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符合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及其他申請條件，經審查通過者可領取 12,000~35,000 元之補助；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者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助學金。 (本助學金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之學分費及辦就學優待減免者。)	不限

※上列校內各項獎助學金項目摘要，僅節錄供參考，若有異動，以該學期公告為準。

二、校外獎助學金：

1. 申請項目及條件：政府機關、財團法人、低收入戶、一般家境清寒、省籍、原住民學生、身障學生...等獎助學金，各項不一，同學可依每學期公告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自行提出申請。
2. 獎助學金金額：約 2 仟~5 萬元。

三、其他就學補助措施：

1. 就學優待減免：軍公教遺族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低(中低)收入戶子女(非持有一般村里長清寒證明者)及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符合教育部減免資格者，可依規定在期限內至生活與住宿輔導組申請辦理就學優待減免。
2. 就學貸款：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位以上就讀高中職等以上學校者，可依規定辦理就學貸款。
3. 校內外學生急難救助金：除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外，本校另訂有「學生急難救助辦法」可讓符合資格之同學申請。
4. 校外技能競賽獎勵：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獲前 3 名者，依辦法給予個人或團體 3 千至 4 萬元之獎勵金。

四、詳細學生就學獎補助措施暨申請辦法，請參閱 <http://sa.dyu.edu.tw/ulc2701/>。

附錄六、大葉大學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簡介

一、本校 103 學年度之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依據。

二、茲將 102 學年度上學期各系所之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以供參考。

部別	費用別	工學院	生物科技暨 資源學院	管理學院 觀光餐旅 學院	設計暨藝術 學院	外語學院	備註
(日間學制) 碩、博士班	學費	38,600	38,600	36,900	38,600	36,900	資訊管理學 系碩士班收 費標準比照 工學院標準
	雜費	13,170	13,170	8,120	13,170	7,480	
(夜間學制) 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費 (每學分)	1.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分 6,090 元。 2.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理人組每學分 8,120 元。 3.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第一年學分費暫以 9 學分計收，再行 多退少補。					
	雜費	1.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雜費 10,000 元。 2.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理人組雜費 12,000 元。					
其他 費用	一. 網路使用電腦實習費：就讀本校各系之學生，一律收取兩年之電腦使用費，每學期 1,200 元。 二. 平安保險費：每人每學期 397 元。						

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				
宿舍名稱	每寢人數	住宿費	預收冷氣電費	合計
大葉學舍(女舍)	6 人	21,568/人	2,000	23,568/人
四肯學舍(女舍)	4 人	21,398/人	2,000	23,398/人
業勤學舍(男舍)	2 人	26,198/人	2,500	28,698/人
	4 人	24,198/人	2,000	26,198/人
國際村(男舍)	3 人(氣窗)	18,238/人	2,000	20,238/人
	4 人	14,938/人	2,000	16,938/人
	4 人(氣窗)	18,238/人	2,000	20,238/人
	5 人	14,938/人	2,000	16,938/人
大葉一舍(男舍)	4 人(套房)	25,000/人	2,000	27,000/人
	4 人	20,000/人	2,000	22,000/人
上列各欄位收費金額為全學年(上、下學期)費用，惟寒暑假申請住宿者需另案收費。 寢室冷氣電費依年度實際使用情形於學年結束後多退少補。				

附錄七、員林地區住宿資料參考

一、員林地區旅館及飯店基本資料如下：

名稱	地址	電話
昇財麗禧酒店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395 號	04-8333999
康橋大飯店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 12 號 5-7 樓	04-8311555
雅迪飯店	彰化縣員林鎮南和街 51 號	04-8332333
富安大旅社	彰化縣員林鎮三民街 96 號	04-8320598
富山大飯店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南路 57 號 5-6 樓	04-8358123-5
爵仕商旅	彰化縣員林鎮南平四街 9 號	04-8331116
備註： (1)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旅遊資訊網，網址 http://tourism.chcg.gov.tw/ (2) 若欲瞭解其距校遠近或其設備服務費用問題，請逕向旅館或飯店洽詢，謝謝！		

二、大葉大學實習旅館住宿優惠專案如次頁所示：



大葉大學 實習旅館

2013 考生住宿優惠專案

大葉大學 實習旅館坐落於八卦山山麓，空氣清新、視野廣闊，除了可以遠眺彰化平原外，更能親近山林之美、遠離都市塵囂。本實習旅館位於校區內觀光餐旅大樓 5~6 樓，目前設有 22 間溫馨客房，提供最優質舒適的住宿空間及一應俱全的設備。

每間客房皆有獨立景觀窗戶及陽台，一打開窗戶便可以沐浴在芬多精的環境裡。客房所有配備比照觀光旅館等級設置，設有液晶電視、有線頻道電視、有線網路、獨立空調、迷你小冰箱、辦公桌椅、乾濕分離衛浴設備等一應俱全。實習旅館服務團隊為本校觀光餐旅學院師生所組成，運作皆比照觀光旅館作業標準。

為了提供考生們更優質的服務與最優惠的價格，即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凡憑參加大葉大學考試准考證(包含碩甄、碩考、大學面試…等)之考生，即可享有校內訂房優惠。讓遠道而來的您，能夠在靜謐的校園中得到充足的休息，面對明天的挑戰。

房間種類	床型	訂價	優惠價	間數	備 註
貴賓套房	一大床 起居室	5,000	3,000	2	限住 2 人
標準客房	一大床	2,000	1,000	20	限住 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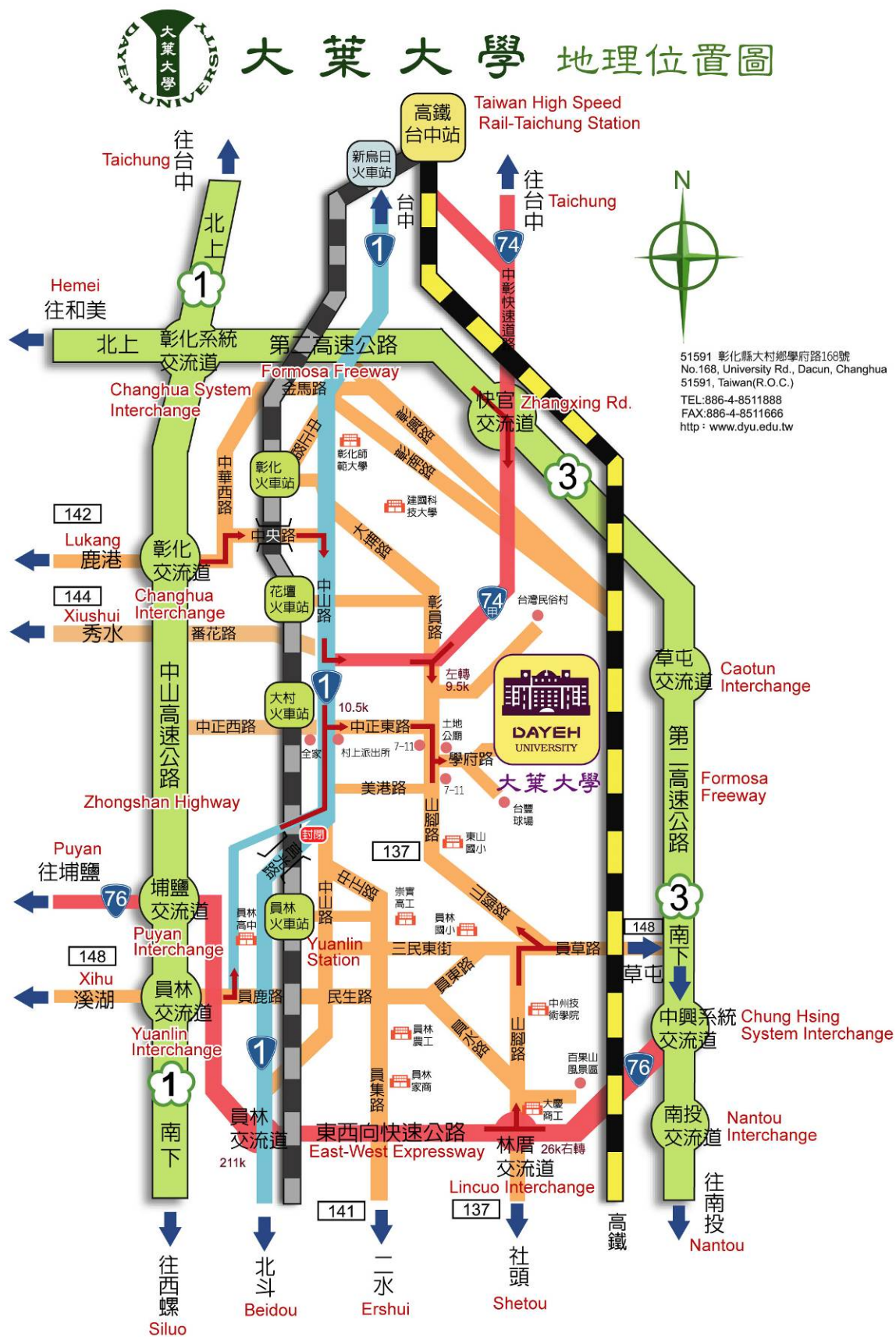
※尚未提供早餐服務。

此外，如您預算有限，可由我們幫您安排合租對象(限女性)。兩人一室安排於精緻雙人房(每人 700 元，數量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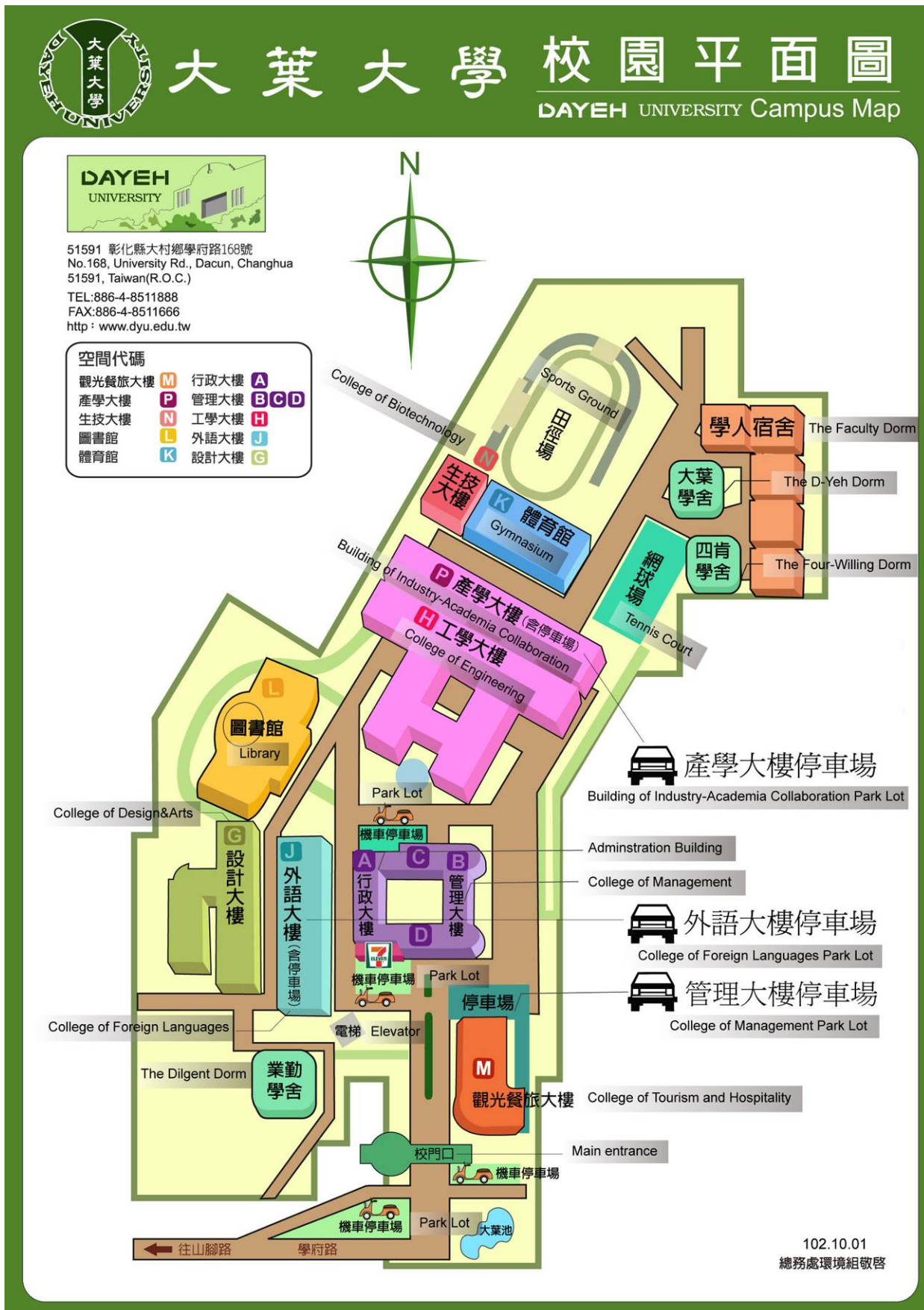
訂房請於每日 09:00~17:00 與大葉大學實習旅館聯絡，聯絡電話 04-8511933 轉 518 或 04-8511291。

更詳細的內容，請上臉書粉絲專頁 www.facebook.com/dyuhotel 查詢。

附錄八、大葉大學地理位置圖



附錄九、大葉大學校園平面圖



大葉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

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就 讀 學 校						
就讀系所（班組）	學系			班（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請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排名資料	全系排名			全班排名		
	名次	人數	名次佔人數百分比	名次	人數	名次佔人數百分比
證明事項	茲證明該生為本校 _____ 學年度 ☐ 應屆畢業生 ☐ 畢業校友，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 大葉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報 考 所 組 (本欄由考生自行填寫)			所 組			

備註：

1. 若報考系所要求名次證明書者，可使用本表請原就讀學校開立證明。
2. 若考生原就讀學校所出具之名次證明內容包含上表所載資料，准以替代本表。

大葉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

現 仍 在 職 證 明 書

【注意事項】

1. 服務單位亦可提供自訂格式之在職證明書，但務必包含本證明書之全部內容。
2. 未經服務機構核章證明（未加蓋機構負責人章或機關印信）者，不得報考。
3. 報考人於報名時所檢附之現職證明若有不實，服務機構及報考人皆須負連帶法律責任。

報 考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服務機關或企 業機構名稱	(請寫全銜)		
服 務 部 門		機關或企業機構 電 話	
職 稱		機關或企業機構 地 址	
公司/機構 單位證明欄 (未經服務 機構證明者 不得報考)	茲證明上述報考人自民國年____月____日即於 本公司（機關、企業機構）服務，且現仍在職無誤，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大葉大學 企業機構負責人 或機關/機構核章處：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大葉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招生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別		電 話 手 機	
具備資格 (請打✓)	☐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備註 1：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為原則。 備註 2：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該系所審查委員會認定。				

二、學歷(力)

____年____月	在至	____年____月	在	____大學(學院)____	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____年____月	在	____大學(學院)____		系學士班畢業	
____年____月		____高等考試____		____類科	及格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 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注意事項：

- ※ 本表請提前於 **102 年 11 月 5 日(二)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以掛號寄至本校報考系所預先審理。
- ※ 經本校審查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再於規定報名期限內進行上網登錄、繳費作業及寄送相關表件。逾期未繳費寄件者，視同自願放棄報考資格，本校不予通知，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系所審核結果回覆函

____君

台端申請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 10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經審查認定如下：

- ☐ 資格符合，請依簡章規定於規定報名期限內進行上網登錄、繳費作業及寄送相關表件。逾期末繳費寄件者，視同自願放棄報考資格，本校不予通知，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 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要求，本校無法接受您的報名(請勿繳款)，若欲退還書面資料者(不含報名費)，請於二週內自備回郵信封，以便回寄。

系所審核單位簽章：_____

大葉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別	電 話 手 機
具備資格 (請打✓) ☐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須檢附聘書影本乙份並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學歷(力)

____年____月在____大學(學院)____學系____年級 學士班肄業
____年____月持有____及格證書 / ____技術士證____級
____年____月於____(學校名稱)擔任專業教師/技術人員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 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注意事項：

- ※ 本表請提前於 **102 年 11 月 5 日(二)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以掛號寄至本校報考系所預先審理。
- ※ 經本校審查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再於規定報名期限內進行上網登錄、繳費作業及寄送相關表件。逾期未繳費寄件者，視同自願放棄報考資格，本校不予通知，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系所審核結果回覆函

____君

台端申請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經審查認定如下：

- ☐ 資格符合，請依簡章規定於規定報名期限內進行上網登錄、繳費作業及寄送相關表件。逾期未繳費寄件者，視同自願放棄報考資格，本校不予通知，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 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要求，本校無法接受您的報名（請勿繳款），若欲退還書面資料者（不含報名費），請於二週內自備回郵信封，以便回寄。

系所審核單位簽章：_____

大葉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大葉大學

國外校院名稱（英文全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省、郡別（英文全名）：

立書人：

報考學制別：☐碩士班 ☐博士班

報考系所組別：

網路報名流水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傳真電話 04-8511050。

大葉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報 考 學 制 (甄 試 一 般 生)	☐ 碩士班 ☐ 博士班		報 考 系 所	
考 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電 話： 手 機：	
通 訊 住 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應 附 證 件 (所繳文件恕不發還)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證明影本乙份。 (請注意：一般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注 意 事 項	一、凡報考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含甄試)之考生係屬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等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依據教育部 92.10.20 台高(一)字第 0920152036 號函規定辦理) 二、報考<u>日間學制在職生及碩士在職專班</u>者無法辦理此優待。 三、欲申請此優待者，請於報名期間內(102 年 11 月 16 日前)填妥本表併同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傳真至 04-8511050。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洽詢電話：04-8511888 轉 1394 或 1393。 四、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報考人所檢附之證明若有不實，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大葉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 考 學 制	☐ 碩士班 ☐ 博士班	報考系所	
考 生 姓 名		考 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緊 急 聯 絡 人		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	日： 夜： 手機：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即為不申請）

項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提前入場就座	☐ 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2 延長筆試時間	☐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醫院開立影響書寫之功能性障礙證明）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3.放大試題	☐ 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 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版大字提醒。 ☐ 以空白答案紙作答選擇題。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4.安排特殊試場	☐ 需要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 安排獨立試場應試者。 (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5.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點字機 ☐ 盲用電腦 ☐ 輪椅 ☐ 助聽器 ☐ 特製桌椅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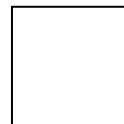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需申請應考服務者請於報名期間內(102年11月16日前)傳真申請，並請來電04-8511888轉分機1394確認受理情形。(傳真號碼：04-8511050)
- 二、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請連同本申請表一併傳真。
- 三、本校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大葉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姓 名		報考學制及 系所(組)別	☐ 碩士班 ☐ 博士班	系所 組
網路報名 流水號	(請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考生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地 址：_____ _____ (需造字_____)				
例如：考生姓名—林 惠， 請勾填☒考生姓名：林 惠 (需造字_)				
注 意 事 項 說 明	1.考生於網路報名時，如有需造字之文字（如身分證所載較粗字體），登錄資料請以“__”符號代替，以免產生亂碼無法辨識。（例如：林 惠請輸入為林__惠） 2.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3.本表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號請務必填寫。 4.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102 年 11 月 16 日前）回覆。 5.回覆方式： （1）一律<u>以傳真方式</u>辦理，傳真電話：04-8511050。 （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確認電話：04-8511888 轉 1394 或 1393。			



☐☐☐ 收件人地址：

(郵遞區號考生務必填寫)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限內提出申請(請參照簡章規定)，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102年12月19日止)。
2. 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僅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3. 本文件上方：請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郵票，以便回覆。
4. 請逐項填寫下表之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號碼及複查科目，灰底處請勿塗寫。
5. 每人限查一次，每科工本費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請書明「大葉大學」。

大葉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招生 類別	☐ 碩士班甄試	報考系所組別	系 所 組
	☐ 博士班甄試	准 考 號 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生勿填)

考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考生糾紛，考生申訴應於「成績複查截止前」以書面為之。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填具考生申訴事實說明表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 三、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四、本會對逾期或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大葉大學 103 學年度 研究所甄試 考試考生申訴書

申 訴 考 生	報 考 招 生 類 別	☐ 碩士班甄試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系 所 組
		☐ 博士班甄試	准 考 號 碼	
	申 訴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住 址	縣 鄉鎮 市 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街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大葉大學研究所甄試招生推薦函

壹、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者親自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學系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

推薦人親自填寫			
姓名		職稱	
服務學校		系別	
電話	(公)		(傳真)
您(推薦人)與受推薦者的關係是： 1.修課學生（課程名稱：_____） 2.其他（請說明：_____）			
您(推薦人)對 <u>申請者</u> 的瞭解程度如何？ ☐ 非常瞭解 ☐ 瞭解 ☐ 不太瞭解			
您(推薦人)對 <u>申請者</u> 的推薦程度如何？ ☐ 極力推薦 ☐ 推薦 ☐ 勉強推薦 ☐ 不推薦			
請您(推薦人)對 <u>申請者</u> 的特質撰寫推薦(若有需補充，請簡要說明)：			

評估內容：（您對被推薦者下列各項之考評，請比較具同等條件者進行考量，於空格處打✓）

1. 研究潛力

☐無從判斷 ☐不足 ☐尚可 ☐佳 ☐極佳

2. 溝通能力

☐無從判斷 ☐不足 ☐尚可 ☐佳 ☐極佳

3. 領導能力

☐無從判斷 ☐不足 ☐尚可 ☐佳 ☐極佳

4. 分析能力

☐無從判斷 ☐不足 ☐尚可 ☐佳 ☐極佳

5. 學習態度

☐無從判斷 ☐不足 ☐尚可 ☐佳 ☐極佳

6. 整體表現

☐無從判斷 ☐不足 ☐尚可 ☐佳 ☐極佳



學校地址：515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
總機號碼：04-8511888
教務處註冊組分機1393、1394
教務處傳真：04-8511050

DAYEH
UNIVERSITY

